

#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
## 服裝、道具、佈景、器材管理辦法

98年8月27日 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3日 98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適用對象：本系所有製作劇組。
- 貳、所有劇組於演出結束後一週內，負責人需與管理單位協調所有物件的留存與否，並於演出結束後兩週內，繳交分類過的留存物件清單照片至系辦，且完成清理工作，供相關管理人員建檔，分類方式請參照系上現有道具服裝分類。
- 參、得到系上或學校經費補助之大型劇組，須完成建檔事宜方得退還該劇組教室借用保證金 1000 元。
- 肆、若有重複搬演計畫的劇組，請於演出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期限內繳交加演計畫，始得保留拆台後所有服裝、道具及佈景，否則依據下則條文留存特定項目，系上認可之大型製作不在此限。
- 伍、由於系上現有空間存放量有限，演出道具、佈景、服裝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方可留存，其餘物件一律丟棄，或交由劇組人員各自處理。
  - (一) 保存良好且重複運用性高。
  - (二) 與系上現有服裝、道具、佈景重複性低。
  - (三) 短期內（三個月）有其他劇組或課堂預訂使用或改造相同物件者。
- 陸、管理原則  
服裝統一收納於藝術大樓 701 室，道具、器材統一收納於藝術大樓 219 室，展示器材統一收納於七樓及 318 室，收納原則以目錄檔案為原則裝箱。
- 柒、課程借用
  - (一) 借用者需抵押學生證或身分證件，並於當天使用完畢歸還。
  - (二) 如無法當天歸還，則需繳保證金 1,000 元，並負責借用期間器材的完整，若有損壞，則以保證金修復後歸還餘額。
  - (三) 借用裁縫機若有斷針，請自行更換針頭，否則扣押保證金 1,000 元，且一學期不得再借用裁縫機。

## 捌、排練及展覽借用

- (一) 借用者皆須至 319 向承辦人登記，借用登記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 下午 3 點至 5 點 30 分。
- (二) 借用服裝、化妝品、展示器材者皆另需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且遵守下述清潔原則。
  1. 借用服裝需負擔清洗費，清洗單位限定為本校活動中心之洗衣部。
  2. 借用化妝品，需將刷頭清洗乾淨。
  3. 借用展示器材，歸還時以不留作品、不留垃圾、不留痕跡為原則。
- (三) 所有借用物不予破壞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清洗乾淨歸還，損壞或未清洗者將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 如因劇情、展覽或其他需求，服裝、道具、器材需再製、重新油漆者，需將新服裝、道具重新拍照，交由管理人員更新相關檔案。
- (五) 已完成的劇組製作物統一置放於藝術大樓七樓 701 室，凡需借用請至系辦填單。
- (六) 二樓 219 室若作為進行中劇組暫放道具之處，並請靠牆排放整齊，於明顯處標明該劇組名稱。
- (七) 所有的製作統一於製作教室內進行，勿移至公共空間。並負責維持該場地之乾淨，凡未將場地清洗乾淨者，全數扣除劇組之排練教室清潔費及服裝道具保證金。

所有布景、道具、器材等分類如下表：

類型	說明	放置地點	放置原則
佈景、大型道具	以可再利用的為主，分成景片、桌子、椅子、櫥櫃等 4 類	藝 219 室	排放整齊
小型道具	分日用品、武器面具、裝飾玩具、電器容器等四類	藝 219 室	依分類排放整齊
設計展箱	計 40 個	7 樓 703 室外陽台	排放整齊
展示版	計國外 20 片、國內 44 片，附腳架、夾燈	3 樓 318 室	展版排放整齊，腳架及夾燈裝箱收納

紅龍	計 22 個	3 樓 318 室	排放整齊
海報架	型錄架 1 個、海報架 3 個	3 樓 318 室	排放整齊
衣服	分類如目錄	1 樓 114 室 7 樓 701 室	清洗乾淨後，折放整齊
鞋子	分高跟鞋、平底鞋、男鞋及靴子三類	7 樓 701 室	排放整齊
配件	分飾品配件、帽子頭飾兩類	7 樓 701 室	排放整齊
化妝品		3 樓系辦	排放整齊
醫藥箱		3 樓系辦	排放整齊

玖、 凡被查獲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使用現有道具之權利。

壹拾、 上述未盡事宜，依系辦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。

壹拾壹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